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7](#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7](#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8)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9)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_Toc15396614)0

[附件1 2](#_Toc15396615)0

[附件2 2](#_Toc15396617)4

[第五部分 附表 20](#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_Toc15396619)

二、[收入决算表 29](#_Toc15396620)

三、[支出决算表 29](#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9](#_Toc1539663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占道经营、占道堆码等影响城市市容市貌行为的查处；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对违规倾倒垃圾（含建筑垃圾）、排放污水等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依法拆除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环卫设施的运行维护，城乡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及城乡垃圾外运无害化处理工作。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侵占园林绿地、损坏园林绿化设施和花草树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侵占和损坏城市市政设施、城市照明、环卫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5）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侵占城市非机动车道路及在非机动车道路上违法停放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6）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7）行使水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8）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的审核，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核，参与建设项目中有关市政设施、城市排水以及市场建设等设施的建设方案评审、监督和竣工验收。

（9）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工作。**出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方案”，明晰部门职能职责，实现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机制体制全面理顺，人员配备到位。

**（2）实施县城老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原则，全面实施县城老城区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管理市场化作业。

**（3）开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开征平昌县生活垃圾处理费，降低财政压力。

**（4）出台城市户外广告设计总体规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设置、统一管理”原则对县城现有城市广告位进行规划设计，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5）出台《平昌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在城区周边规划建设弃土场，交由国有平台公司运营，从严管控无证无序渣土运输行为，从源头上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增加财政收入。

**（6）出台《平昌县广场管理实施细则》。**借鉴周边城市广场管理经验，制定出台《平昌县广场管理实施细则》，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提升形象。

**（7）持续加大党建工作力度。**紧扣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党建工作，从严队伍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

**（8）持续提升城市管理质效。**以“治堵”、“治脏”、“治噪”、“治乱”、“治尘”为重点，加强对城市街面、广场、城乡结合部进行全方位综合整治力度，实现城市形象提档升位。

**（9）持续加强底线工作。**强化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确保大局稳定持续。

## 二、机构设置

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 ，其中其他事业单位1个（平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各4668.8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9.24万元，增长 11.97%。主要变动原因：增加了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外运经费，城区和部份新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一级转运和公厕管理购买服务等。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4668.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68.85万元，占100%；与2019年相比，增加1659.24万元，增长 35.53%。主要变动原因：增加了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外运经费，城区和部份新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一级转运和公厕管理购买服务等。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466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6.26万元，占40.6%；项目支出2772.59万元，占59.4%。增加原因：增加了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外运经费，城区和部份新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一级转运和公厕管理购买服务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4668.8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659.24万元，增长 14.1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外运经费，城区和部份新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一级转运和公厕管理购买服务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8.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659.24万元，增长35.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外运经费，城区和部份新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一级转运和公厕管理购买服务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8.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1.87万元，占2%；**卫生健康支出79.81**万元，占1 %；城乡社区支出4459.98万元，占96%；农林水支出7.2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668.8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6.12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7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36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1.6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25.71万元，完成预算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2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20元，完成预算100%。**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3451.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6.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4.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1.27万元、津贴补贴294.38万元、奖金352.3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1.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6.9万元、生活补助385.45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9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4万元、印刷费3.62万元、水费2.55万元、电费4.04万元、邮电费1.41万元、差旅费18.35万元、维修（护）费19.06万元、租赁费7.81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68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专用材料费1.5万元、专用燃料费18.11万元、劳务费32.29万元、工会经费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0万元、其他交通费33.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03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预算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例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1万元，占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万元，占1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比较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27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例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2020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2辆，其中： 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2辆、其他车辆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万元。主要用于增加了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外运经费，城区和部份新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一级转运和公厕管理购买服务及街面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例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一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检查

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检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00人次，共计支出0.6万元。**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共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3万元，比2019年增加40.83万元，增加22.62%。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人员变动等原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2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执法服装采购；政府项目采购369万、主要用于三房湾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收集及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3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车辆3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对平昌县信义大道及周边区域环卫作业保洁市场化运行经费、平昌县城镇垃圾集中转运项目年运行费、公共设施维护排危专项经费（含城市公厕）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保障了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正常办公需求和退休人员、抚育抚养人员生活补助；二是按时按质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维护了县城建成区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洗维护、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市容秩序管护，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保障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平昌县城镇垃圾集中转运项目运行费和平昌县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行费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有效解决了我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不规范，污染环境等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对“平昌县信义大道及周边区域环卫作业保洁市场化运行经费”、“平昌县城镇垃圾集中转运项目运行费”、“ 公共设施维护排危专项经费（含城市公厕）”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信义大道及周边区域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0万元，执行数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信义大道及周边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

1. 、平昌县城镇垃圾集中转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我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不规范，污染环境等问题。
2. 、公共设施维护排危专项经费（含城市公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城市形象，提升了城市品位，给市民带来了方便。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平昌县城镇垃圾集中转运项目运行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00 | 执行数: | 3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2020年启动了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运营工作，完成主要包含13处垃圾中转站和3处压缩中转站生活垃圾运往巴中焚烧发电厂处理；保障13处垃圾中转站和3处垃圾压缩中转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等工作，计划投入资金300万元. | | | 2020年启动了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运营工作，完成了主要包含13处垃圾中转站和3处压缩中转站生活垃圾运往巴中焚烧发电厂处理；保障了13处垃圾中转站和3处垃圾压缩中转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等工作，实际支付300万元。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3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及县城3个垃圾站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就近压缩，集中转运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配合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建设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控制支出在预算内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就近压缩，集中转运 | 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就近压缩，集中转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全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保证全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确保全县生活垃圾规范运输、处置 | 确保全县生活垃圾规范运输、处置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生态效益指标 | 确保8年内设备正常运行 | 确保8年内设备正常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95% | 人民群众满意度≥9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二是资金监管到位。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账专管,专款专用（详见附件1）。

对平昌县城镇垃圾集中转运项目年运行费绩效评价：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县委政府决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事前经过了集体决策，依据较充分。该项目设立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体系。通过政府向市场购买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了公共服务质量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总体达到了预期目标，绩效评价好（详见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于2001年7月，为县人民政府直属参公管理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政工股、法制股、行政审批股、信访和群众工作股、安全办公室、项目办，下辖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平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和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国有注册公司）。

（二）机构职能。按照县委政府职能划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现场建成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市政环卫设施的清洗维护、主要街道的市容秩序管护及生活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及洗车点位、脏车入城、随意堆放、倾倒废物的监督管理等职责。

（三）人员概况。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编制数59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机关工勤编制5人，参公事业编制16人，城镇综合执法大队参工事业工勤编制21人，事业编制11人。截止2020年12月30日，该局实有在岗人员35人（县处级2人，科级12人，科级以下事业及工勤19人、科员2人），在编不在岗0人；环卫所单位编制人数116人，在编在岗人员7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支总计各4668.8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9.24万元，增长 11.97%。主要变动原因：增加了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外运经费，城区和部份新区环卫清扫保洁、垃圾一级转运和公厕管理购买服务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支出合计466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6.27万元，占40.6%；项目支出2772.59万元，占59.4%。其中：人员经费127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1.27万元、津贴补贴294.38万元、奖金352.34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1.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5.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6.9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385.45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9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4万元、印刷费3.62万元、水费2.55万元、电费4.04万元、邮电费1.41万元、差旅费18.35万元、维修（护）费19.06万元、租赁费7.81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68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专用材料费1.5万元、专用燃料费18.11万元、劳务费32.29万元、工会经费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0万元、其他交通费33.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0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平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润泽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永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算编制紧紧围绕“抓品质提升、强管理、控支出、保稳定”突出重点，与我单位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相适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算。编制期初，认真梳理工作重点，科学、真实、准确、全面测算各项收支计划，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严格按照实际情况上报本单位预算编制，切实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切实做到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推进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在编制预算时我们着重体现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一并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打造宜居、宜游、宜业的城市环境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城市管理工作持续向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转变，城市容貌秩序持续改善，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

2.评价结果整改

我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办好政府的各项会务工作，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着力创新发展思路，扎实做好办内各项管理，加快推进平昌发展，有效完成了年初各项工作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预算执行到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二是资金监管到位。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账专管,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

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部门预算编制存在编制不科学、不合理情况，涉及我局部分经费短缺，导致年初预算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幅度过大。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法》的学习，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断总结经验、优化完善，切实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2

2020年关于城镇垃圾集中转运项目年运行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绿色、环保、生态”的发展理念，并结合平昌县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PPP建设的总体思路，2017年10月启动了平昌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在镇龙镇、望京镇、笔山镇、邱家镇、板庙镇、云台镇、元山镇、得胜镇、驷马镇、雷山社区、响滩镇、白衣镇、岳家镇、土垭镇、大寨镇等15处乡镇建生活垃圾中转站，在县城金宝、华严、龙潭溪分别建日处理100吨的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以彻底解决平昌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不规范，污染环境等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对辖区内13处管辖乡镇建垃圾集中转运站包括镇龙镇、望京镇、笔山镇、邱家镇、云台镇、元山镇、得胜镇、驷马雷山社区、响滩镇、白衣镇、岳家镇、土垭镇、大寨镇。在县城金宝、华严、龙潭溪分别建日处理100吨的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

**2.实现绩效目标**

转运项目要达到可使用状态，确保所有乡镇、社区生活垃圾实现就近转运和集中运输，乡镇所有中转站要全部建成投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18年1月18日经县发改局批复立项，2018年2月6日经县财政局财政评审后启动项目建设，2019年初除板庙、驷马暂停建设外其余中转站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平昌县城镇垃圾集中转运进行管理。

**（二）项目资金计划、到位和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总成本控制在300万元以内，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全额拨款。

2.资金到位。于2020年初预算申报“城镇垃圾集中转运运行费”300万元，县财政关于对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的批复，批复城镇垃圾集中转运运行费30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平昌县城镇垃圾集中转运运行费项目资金3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项目支出拨款主要用于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300万元，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且该项目资金无结余。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制度建设**

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项使用”，该项目财务管理坚持“集体领导、主管负责、严格审批、手续完备、开源节流、合理开支”的原则。

**2.财务监管**

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被评价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批复项目和资金预算，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支付，相关经费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经费报销填报和审核，经领导批准后，由财务科进行支付并完成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所支付经费合规合理，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及时规范。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现场翻阅相关资料，被评价单位在相关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在建立垃圾转运站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中应达到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内控措施基本健全，项目相关制度、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鑫鑫环卫提供40 辆转运车，确保县内生活垃圾的及时输出；同时我处强化检查监管，严格考核项目实施质量。乡镇13座中转站日产约100吨生活垃圾运送至通江垃圾填埋场处理，全程实施密闭运输。项目运行正常，保障了县内生活垃圾的及时输出，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城镇垃圾集中转运运行”经费，由我局根据“城镇垃圾集中转运运行”工作需要进行配置，视实际情况使用。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完成情况**

对镇龙镇、望京镇、笔山镇、邱家镇、云台镇、元山镇、得胜镇、雷山社区、响滩镇、白衣镇、岳家镇、土垭镇、大寨镇等13处乡镇建立起了生活垃圾中转站。在县城金宝、华严、龙潭溪分别建起了日处理100吨的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

**2.质量完成情况**

转运项目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确保所有乡镇、社区生活垃圾实现就近转运和集中运输。

**3.时效完成情况**

生活垃圾中转站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在2020年年初已全部建成投用。

**4.成本控制情况**

总成本控制在300万元以内，没有产生其他成本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建立垃圾转运站，实现了城乡生活垃圾就近压缩，集中转运，保证了全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县清扫保洁及垃圾无害化率的提高，为下一步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打下了基础，促进了平昌县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实施该项目，“以点带面、辐射周边”的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体系效果逐渐体现，所有乡镇、社区生活垃圾实现了就近转运和集中运输，降低了生活垃圾处置成本、减少了二次污染；通过垃圾集中转运，该项目投用可促进平昌县城乡生活环境提高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通过调查，城乡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超过了95%，得到了乡镇居民的认可。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2020年实际工作运行，城镇垃圾集中转运项目支出投入不足的现状，在项目实施中产生大量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药剂费、人员工资等支出，导致实施效果距离县委、县政府和广大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

1. **相关建议**

建议县政府批复2021年财政预算时，适当增加城镇垃圾集中转运项目年运行费支出，确保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任务，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营造良好的人居和经济发展环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